

目击者:万宁大同中学校门口有保安殴打学生

校方:该学生未正确佩戴口罩进入学校,保安将他拦下并要求佩戴好口罩,没有殴打

“保安只是比划一下,警告学生”

本报讯 近日,网友阿幸(化名)向记者报料称,2月24日下午2时25分-30分之间,他目睹了这样一幕:万宁市和乐镇大同中学校门口保安亭处,有保安殴打学生。大同中学德育处主任称,当天该名同学没有正确佩戴口罩,进入学校后,保安将他拦下并要求佩戴好口罩,“保安只是比划了一下,警告了该名同学,并没有殴打他。”记者了解到,万宁市教育局将派人作进一步调查。

记者 罗晓宁
林道亨文/图



大同中学校门口



身着保安制服男子抬起右手往一中学生方向挥去
(视频截图)

网友反映:两名保安先后殴打学生,多人目睹

记者从阿幸提供的视频中看到,在大同中学校门口保安亭处,一名身着保安制服、戴头盔的中年男子与一名身穿校服的中学生面对面站着,随后该男子抬起右手往该中学生方向挥去,后又放下右手,同时其左手疑似拍打了该中学生右脸。

3月1日,记者前往万宁和乐镇了解情况。阿幸告诉记者,当天他送朋友去学校,亲眼目睹了事情发生的全过程。“共有两名保安殴打了该名同学,起先是一名保安对该同学拳打脚踢,过了一会,另一名保安也上前殴打该同学。”阿幸表示,当时正是上学时间,现场很多人都目睹了这一幕。

记者随后联系上阿幸的朋友叶先生,他是现场的目击者之一。“当天下午,我确实看到保安在校门口打了该同学。”叶先生说。

记者随后联系上阿幸的朋友叶先生,他是现场的目击者之一。“当天下午,我确实看到保安在校门口打了该同学。”叶先生说。

学校回应:保安只是比划了一下,警告该学生

随后,记者来到大同中学。在大同中学校门口,一名正在保安亭值守的保安表示,当天并不是他值班,但据他了解,事情起因因为该学生未正确佩戴口罩,“保安叫他把口罩戴好,他就是不肯配合。”

“一共是两名保安打的吗?”记者随后提问。“是的。”该名保安回答。“学生不配合,应该叫老师来处理啊,为什么要打他呢?”面对记者再次提问,该名保安表示自己回答不了。

记者随后将情况反映给大同中学校方,大同中学德育处主任杨清文来到现场,针对此事作出答复。

杨清文告诉记者,视频中发生的事情确实是在大同中学校门口,学校委托海南金鹿物业万宁分公司进入学校进行管理,海南金鹿物业万宁分公司方聘请了该名保安。此外,该名保安未在教育局进行备案。

杨清文称,学校要求全校师生都要佩戴口罩才能进入校园,可能因为当时天气炎热,

该名同学没有正确佩戴口罩进入学校后,保安将该同学拦下并要求佩戴好口罩,但该名同学不听劝说,且态度不好,保安就警告他,“只是比划了一下,警告了该名同学,并没有殴打他。”杨清文表示,这是他向涉事保安询问和调查后了解到的情况。

“没有打该名同学,保安只是吓唬他。”金鹿物业万宁分公司相关负责人翁先生告诉记者,他目前负责学校保安的管理工作,据他调查,事发当天值班的两名保安并未殴打学生。

当记者要求与两名涉事保安了解情况时,杨清文表示目前涉事两名保安并不在学校,无法安排对方与记者见面接受采访。

为了还原事发当天事件经过,记者再次提出查看学校门口保安亭附近的监控视频,但校方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监控的工作人员不在校内,无法提供事发当天完整的监控视频。

最新进展:万宁市教育局将派人作进一步调查

3月1日上午11时30分许,记者在校方的安排下,见到视频中与保安起争执的学生小田(化姓),小田告诉记者,2月24日当天,学校确实要求学生佩戴口罩,他进入学校后,由于没有正确佩戴口罩,就被保安拦了下来。

“根据视频中显示的情况,你当天是被保安推打了脸部和肩膀吗?”记者问他。

“是。”小田表示自己确实被保安推搡了肩膀,当记者想要询问当天具体的细节时,小田吞吞吐吐不愿多谈。

记者随后将情况反馈给万宁市教育局,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记者反映的事情,他们正在开会讨论,下一步也将派人作进一步调查。

“有人高空抛物,乱丢生活垃圾”

海口财运大厦物业:难以确定具体抛物者,只能让保安加强巡逻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近日,家住海口市美兰区财运大厦的居民向记者反映,小区有人高空抛物,公共阳台区域和居民家的窗户挡雨板上堆着不少垃圾,不仅影响环境卫生且存在安全隐患。

3月2日上午,记者来到财运大厦走访,了解到该大厦是商住两用楼,有10多层楼。在四层的公共阳台区域,记者看到有烟头、塑料袋等垃圾,一名保洁人员正

在现场清理。“被扔在公共阳台上的大多是生活垃圾,有时清理时能装好几个垃圾袋。”该名保洁人员说。

记者随后来到财运大厦五层,看到不少居民家的窗户挡雨板上有塑料袋、饮料瓶、废纸等垃圾。“废纸、烟头、口罩……楼上住户经常往外扔垃圾,万一砸到人怎么办?”住户刘女士称,小区住户应提高自身素质,不随意朝窗外扔东西,自家阳台也尽量不要堆放杂物,以免大风天气,杂物被风吹下砸伤过往路人。

记者随后将情况反馈给财运大厦物业,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大厦确实存在有人高空抛物的情况,为此物业安排了保洁人员每天对公共阳台等区域进行清扫,还在各楼道大厅位置张贴了“禁止高空抛物”的警示标语,可高空抛物现象还是经常发生。

“我们也不知道是谁扔的垃圾。”该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小区公共阳台等区域没有安装摄像头,物业难以确定具体抛物者,目前只能让保安加强巡逻。

男子骑电动车未戴头盔被拦下

海口交警一查竟是网逃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记者 符小霞

本报讯 3月1日17时,海口公安交警支队琼山大队民警在高登东街与琼州大道交叉路口,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一名男子因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当场查处。当执勤民警依法开具法律文书时,发现该男子为网上追逃人员。执勤民警不动声色,暗中指挥队友密切配合,成功控制住该名男子,并将其移交至辖区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据初步调查,该名男子叫云某艺(22岁,文昌市人),因涉嫌诈骗被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挂网追逃。

法律链接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对高空抛物的处理方法有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